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34/08-09 及 CB(2)951/08-09 號文件]

2009年2月5日及2009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53/08-09(01)及(02)、CB(3)85/08-09、CB(2)297/08-09(02)及CB(2)723/08-0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對2009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953/08-09(01)號文件]。

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日期

4. 有關指第78B條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如在該命令刊登憲報同日開始，則須遵從命令的人可能

不知情地違反命令，為釋除這疑慮，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第78B條命令將於刊憲當日的指明時間(例如中午12時)生效。由於憲報通常會在上午刊登，把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指明為中午12時，在大部分情況下會解決有關問題。另一方案是保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78C(6)條。政府當局會與政府印務局合作，盡早把有關憲報公告上載政府憲報公告網站。

5. 余若薇議員表示，經修訂方案指明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仍無法解決須遵從命令的人可能不知情地違反命令的問題，因為憲報可能在當日晚上刊登。余議員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

6. 政府當局回應，這做法會令業界更難掌握何時作出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因為生效時間會由食環署署長決定，而並非固定。儘管如此，若余議員的建議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有關建議。

7. 梁家驪議員表示，為釋除委員對在憲報刊登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的關注，其中一個方法是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須遵從命令的人可以他們無法合理知道有關命令何時刊憲為理由，作為沒有在命令開始時作出命令所指明的行動的免責辯護。梁家傑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8. 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132章訂明，第78B條命令所訂須作出的行動，必須在命令生效後(例如6小時)才開始，以便受命令約束的人有充分時間遵從命令的規定。黃定光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9. 政府當局回應，雖然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可能與命令的開始時間相同，但在命令正式刊憲前，當局會透過傳媒及電子途徑作出公布，告知公眾及業界有關命令。政府當局進而表示，一如在執行根據第132章所作出其他命令時的做法，如情況顯示有充分理據支持，食環署署長會就第78B條命令的遵行情況酌情執法。

1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回應余若薇議員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建議及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商定在2009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1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2月5日及17日會議的紀要。	
000400 - 0010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953/08-09(01) 號文件]	
001047 - 003608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i>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日期</i> 余若薇議員認為，經修訂方案指明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仍無法解決須遵從命令的人可能不知情地違反命令的問題，因為憲報可能在當日晚上刊登。余議員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	
003609 - 005924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認為，鑒於有關命令的生效日期與命令訂明須作出的行動的開始時間可能有時間差距，政府當局應就第78B條命令的遵行情況靈活執法。 由於小本經營的食物商甚少閱讀憲報，張宇人議員建議在晚上較後時間，例如在2359時在憲報刊登第78條命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認為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並不可取。擬備憲報與實際刊憲之間已有時間差距，期間政府會透過各種途徑向市民廣為公布有關食物事故及第78B條命令。	
005925 - 012028	梁家騮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家騮議員建議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須遵從命令的人可以他們無法合理知道有關命令何時刊憲為理由，作為沒有在命令開始時作出命令所指明的行動的免責辯護。	
012029 - 020935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方剛議員認為，第78B條命令所訂須作出的行動，必須在命令生效後(例如6小時)才開始，以便受命令約束的人有充分時間遵從命令的規定。	
020936 - 021415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回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建議及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政府當局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10段)
021416 - 0215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1日